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47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民治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：洽悉(內容詳如議程)。

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補充報告：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劃分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討論後，以本會所提之 A(乙)案為主，其需分割部分里之縣轄市經微調後報立法院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第一組提：臺北縣第 18 屆（板橋市第 10 屆，三重市第 12 屆，中和市、永和市、新莊市、新店市第 8 屆，土城市第 5 屆，蘆洲市第 4 屆，汐止市、樹林市第 3 屆，泰山鄉第 17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，提請追認案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二、第一組提：臺北縣第 18 屆（板橋市第 10 屆，三重市第 12 屆，中和市、永和市、新莊市、新店市第 8 屆，土城市第 5 屆，蘆洲市第 4 屆，汐止市、樹林市第 3 屆，泰山鄉第 17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第四組提：臺北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選舉人李雪榮等 3 人撕毀領得之選舉票，擬依選罷法規定處每人新臺幣伍仟元罰鍰，提請裁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